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89號

聲 請 人 簡○○

簡○○

干○○

干○○

共同代理人 簡○○

被 繼 承 人 簡徐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段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簡○○、簡○○、干○○、干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簡徐○○之子女與孫子女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等於113年6月27日始知悉繼承開始，現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，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於第一順序次親等

01 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
02 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此乃民法第1174條第2項
03 之立法理由，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可能因未受通知
04 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己已成為
05 繼承人等情事。然由此反面推論，於第一順位最近親等之繼
06 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因該第一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
07 即當然成為繼承人，無待他人通知，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
08 時，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簡○○、簡○○為被繼承人簡徐○○之子女，
10 聲請人干○○、干○○則為被繼承人簡徐○○之孫子女，聲
11 請人干○○、干○○之母親即被繼承人之子女簡○○業於11
12 2年11月8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簡徐○○亦於113年3月2日死
13 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最近親等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並於
14 113年7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有聲請人
15 所提出之戶籍謄本為證外，並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證，
16 堪認為真。又本件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第一順位最近親等之
17 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
18 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。而聲請人簡○○、簡○○
19 之代理人與聲請人干○○已於本院調查程序自認：其等於11
20 3年3月2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即已獲電話通知被繼承人死亡
21 之事等語；聲請人干○○之代理人則另於113年8月15日具狀
22 自認：聲請人干○○於113年3月16日曾出席被繼承人之葬禮
23 等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陳報狀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證，是
24 以聲請人等於113年3月間即皆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達諸首
25 揭說明，聲請人等至113年7月10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
26 權，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，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
27 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9 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3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